

开通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

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

客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_____

*深圳 A 股账号： _____ *深圳托管单元： _____

*上海 A 股账号： _____ *上海指定交易单元：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经/代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户口本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公司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自愿。

本公司同意开通嘉实直销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业务。

*特定投资者盖章确认：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 _____ 操作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业务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销售网点盖章： _____

风险提示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 3、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
- 5、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当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需要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于符合专业投资者身份的投资人，则无需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我司将不再对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等级划分、产品风险匹配等工作。专业投资者向我司提交的各类信息及资料，仅供我司对专业投资者进行了解，我司将不据此对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等级划分、产品风险匹配等工作。
- 6、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7、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注意事项

- 1、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ETF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客户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社会保障类公司（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特殊法人机构。
- 2、特定投资者拟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赎回ETF基金份额，应提前至本公司办理相关开通手续，并自行向中登公司进行报备。
- 3、特定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直销网点跨市场ETF申购、赎回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一份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托管人章的《特定投资者开通直销ETF申购赎回业务报备表》
 - 3)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跨市场ETF直销申购赎回协议》，一式三份
 - 4) 加盖公章的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 5)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通跨市场ETF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 6) 未通过直销中心预留印鉴卡的投资者需提供印鉴卡（非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 4、直销中心收到上述资料后，为特定投资者办理直销跨市场ETF申购、赎回的开通业务，同时需要特定投资者自行向中登公司进行报备。在中登公司备案通过后，特定投资者方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办理ETF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 5、由于需要特定投资者自行向中登公司报备，请于申购赎回下单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基金管理人及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 6、如投资者需要参与ETF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
- 7、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变更的，需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通知本公司及中登公司，并办理变更手续。
- 8、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向本公司负责。投资者授权本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并办理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 9、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在证券账户中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在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